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新材”）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刘霞、陈庆会和臧永兴已于2010年11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及接受委托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

一致行动人姓名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接受委托股份数量（股）	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臧立根	-	32,400,000	32,400,000	11.14%
臧立中	-	64,800,000	64,800,000	22.28%
臧立国	7,214,400	64,800,000	72,014,400	24.76%
臧永兴	34,560,000	-	34,560,000	11.88%
刘霞	5,032,800	-	5,032,800	1.73%
陈庆会	7,192,800	-	7,192,800	2.47%
<b>合计</b>	<b>54,000,000</b>	<b>162,000,000</b>	<b>216,000,000</b>	<b>74.26%</b>

2010年11月30日，臧娜委托臧立根、臧永建和臧亚坤委托臧立中、臧永奕与臧永和委托臧立国代其行使四通新材股东权利，并分别签署《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约定委托人将其于授权期内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包括委托人现持有的四通新材股权，以及在授权期限内因增资、转增、配股等方式增持的四通新材股权）的收益权、表决权、提名权、监督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人行使，授权期限为8年，自2010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授权期满后，为保证四通新材经营的稳定，委托人可继续授权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臧洁爱欣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在其未成年之前由其父亲臧立国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鉴于《委托书》所载的授权期限将于2018年11月30日届满，为保证四通

新材控制权的稳定，臧娜与臧立根、臧亚坤与臧立中、臧永和与臧立国已分别签署《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份的委托书》，约定委托人将其于授权期内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份（包括委托人现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及在授权期限内因四通新材非公开发行、配股、拆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任何原因增持的四通新材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监督权、知情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授权期满后，为保证四通新材经营的稳定，委托人可继续授权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根据臧永建和臧永奕的说明，由于其目前担任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将参与四通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委托书》所载的授权期限届满后，其将直接行使其所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再继续委托臧立中和臧立国行使。臧洁爱欣尚未成年，其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在其未成年之前由其父亲臧立国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刘霞、陈庆会、臧永兴、臧永建和臧永奕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各自所持的四通新材股份及接受委托管理的四通新材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使保持一致行动，协议自2018年12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各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终止该协议，则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及接受委托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

一致行动人姓名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接受委托股份数量（股）	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臧立根	-	32,400,000	32,400,000	11.14%
臧立中	-	32,400,000	32,400,000	11.14%
臧立国	7,214,400	43,200,000	50,414,400	17.33%
臧永兴	34,560,000	-	34,560,000	11.88%
刘霞	5,032,800	-	5,032,800	1.73%
陈庆会	7,192,800	-	7,192,800	2.47%
臧永建	32,400,000	-	32,400,000	11.14%
臧永奕	21,600,000	-	21,600,000	7.43%
<b>合计</b>	<b>54,000,000</b>	<b>162,000,000</b>	<b>216,000,000</b>	<b>74.26%</b>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